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LawOffices(ChongQing)

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渝（2025）第15G20250159号

致：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股东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按照《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上午十点在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枣子岚垭正街交汇处马鞍山堂里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长苏毅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文容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股东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并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5:00至2025年12月31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以及中国结算提

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02,102,5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00,158,3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9%；

2、参与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944,1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

（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表决后，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202,102,52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202,102,52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896,21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张林、蒋函伶、廖青华、张伟、谢思羽、赵中会、孙文容、周丽君、黄力、李帮花、杨云萌、肖永凯回避表决，由参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 79,187,823 股股份进行表决；同意票 79,187,82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提前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 202,102,52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蕤

杨 蕤

经办律师: 韩婷

韩 婷

经办律师: 夏川方郅

夏川方郅

2025年12月31日